



廣告
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



道



騎樓、天橋、人行地下道、劃設讓人行走之道路
都屬於人行道！請勿占用步行空間！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邱姿穎
電話：(06)2991111#8076
傳真：06-2994163
電子信箱：julie74t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傳字第1121264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264276A00_ATTCH1.jpg)

主旨：為推動道路安全業務，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，請貴單位
惠予安排所屬電子螢幕（如LED、公車候車亭跑馬燈
等）、資訊可變號誌（CMS）、官方網站、Facebook粉絲
頁或所屬APP資訊平台協助進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宣導主題：「騎樓、天橋、人行地下道、劃設讓人行走
之道路都屬於人行空間！請勿佔用步行空
間！」
- 二、檢附「不佔用人行道」宣導圖乙式，請於透過旨揭管道宣導
時，一併協助推廣。
- 三、宣導時間：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
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臺
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協助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單位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

